

农业再保险公司关于偿付能力 2024年四季度审计后的补充说明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5 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对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审计后的指标变动说明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7938 号）。报告中审计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168.81%，较审计前 171.44% 降低了 2.63 个百分点。其中实际资本较审计前调减 17,556.93 万元，变动比例 1.03%；最低资本较审计前调增 5,157.66 万元，变动比例 0.52%。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经营实际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公司对实际资本调减 17,544.71 万元，变动比例 1.03%；最低资本调增 5,157.66 万元，变动比例 0.52%。调整事项均已与审计机构沟通一致，并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进行了审计调整。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